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加特兰	指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特兰有限	指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昌矽创	指	南昌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旻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矽力杰	指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加特兰香港	指	Calterah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
加特兰德国	指	Calterah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GmbH, 系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
境内下属企业	指	于中国成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合称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6 年 7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00069K_0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6 年 7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0069_K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加特兰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加特兰德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内地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等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加特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9390282）。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加特兰有限成立时获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41867），发行人前身加特兰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加特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加特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安永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车规级无线感知和通信芯片研发、设计、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二节、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827.365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827.365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42.45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加特兰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特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加特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包含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积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和股东缴纳的出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嘉澍，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规定的出具承诺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

（七）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带恢复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

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加特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范围，境外股东无需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二）股权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车规级无线感知和通信芯片研发、设计、销售，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加特兰香港主要从事晶片软体研发、晶片设计、生产、销售及出口贸易等业务；除商业登记外，加特兰香港目前从事业务和拥有或使用资产无需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加特兰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加特兰德国目前从事业务无需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加特兰有限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及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4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及 1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二）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7 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屋共 1 处。

（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取得 188 项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陆境外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取得 26 项境外商标。

2、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取得 200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陆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调查报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取得 40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 3 项域名。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 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6,924.10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加特兰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加特兰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加特兰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遭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污染物，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第三方机构关于其主要产品的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相关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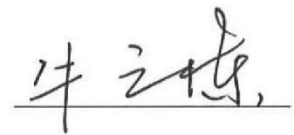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牛元栋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张俊成

2026年7月31日